# 鞍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及分级管控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确保实验场所安全稳定和实验项目顺利开展，根据国家相关制度要求，本着“安全第一、防患未然”的原则，决定建立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鞍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措施。凡新设、撤销或调整功能的实验室，凡新增、取消或调整内容的实验项目均应预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所有在用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均应根据具体情况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三条** 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如下事项：

（一）实验室（或实验项目）类别、性质及安全风险等级。

（二）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

（三）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四）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五）业务与安全培训方案、安全准入与知识确认制度、责任制落实方案等事项准备及落实情况。

**第二章 风险评估方案**

**第四条** 依据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涉及的危险源特性，从安全角度可将学院现有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分为化学类、辐射类、设备类、电气类、其他类等。

（一）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实验气体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归属为化学类。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使用氢气、甲烷、乙炔、氨气、一氧化碳、氧气等易燃易爆有毒气体及其混合气体，或储存二氧化碳、氮气、氩气、氦气、空气等惰性气体气瓶总量大于应用数量。

（二）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归属为辐射类。主要危险源为密封性放射性物质。

（三）涉及机械、粉尘加工、激光加工、压力容器、加热及制冷装置等设备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归属为设备类。主要危险源为从事高温熔炼、翻砂、锻造、铸造、热处理、传统加工机床等车间（实验室）。使用马弗炉、烘箱、管式炉、反应釜等高温、高压设备作为反应容器进行化学反应的实验室； 使用高功率大型仪器设备的实验室。使用已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锅炉等）的实验室等。

（四）涉及电工电子类、仪器仪表类、自动化类、印刷机械类、常规医疗器械类、体育器械、电动工具等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归属为电气类。主要危险源是高压、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室和有可燃气体泄露隐患的环境中使用电动工具等造成的危害。

（五）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均归属为其他类。主要危险源为用电用水等设施设备引发的用电用水安全风险。

**第五条** 依据学校实际情况，实验室（或实验项目）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I级风险、II级风险、III级风险、Ⅳ级风险。

**第六条** 针对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应履行不同的程序和手续。

（一）Ⅳ级风险危险等级的实验室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向所属教学单位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备案程序。

（二）III、II级风险危险等级的实验室由教学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向教务处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备案程序。

（三）I级风险危险等级的实验室由教学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向教务处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审核程序。必要时由教务处提交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七条** 基于实验室（实验项目）安全风险分类及等级，针对相应场所设施建设、人员配备、防范与应急措施制定、安全制度与责任制落实准备等情况，依据相应的评价标准，评估结果可为通过、自行整改通过、整改复核、不通过，评估结果必须上教学单位办公会议上通过。

**第三章 风险管控措施**

**第八条** 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的不同，将直接影响实验室的设置、撤销及功能调整，实验项目的新增、取消及内容调整等工作。

（一）评估结果为通过的实验室及实验项目，相应工作可正常进行。

（二）评估结果为自行整改通过的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在自行整改后，相应工作方可进行。

（三）评估结果为整改复核的实验室及实验项目，暂停使用或暂停相应工作，经整改复核后，方可恢复。

（四）评估结果为不通过的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停止使用或终止相应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管控措施如下，但不局限于如下措施：

（一）落实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的各项安全法规、标准，以及学校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

（二）执行多方位的安全培训制度。实验员工作前必须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定期组织技能培训，坚持培训上岗。

（三）定期对本实验室的危险源进行辨识与评价。在全面辨识与分析的基础上，对各类危险源进行评价，制订出各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

（四）对于危险源I级风险的使用监控系统进行现场监测与控制，做好事故的全面预防工作。

（五）制定适合本实验室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的管控。

（六）及时确定实验中可能出现的新的危险源并制定落实预防措施，一般科研实验时需要注意此项，但不局限于科研实验。

（七）针对各种意外情况可组织临时的风险评估。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